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文件

张环甘发〔2025〕102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关于张掖市甘州区新型韧性混凝土复合材料 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固益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张掖市甘州区新型韧性混凝土复合材料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现对《报告表》（报批本）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张肃公路黑河大桥南侧 200 米处（致远建材厂区内），属于新建项目。本次新建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17.5 万元。本项目租赁张掖市甘州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场地，拟新建生产

车间 1 间，建设新型韧性混凝土复合材料生产线 1 条。

本项目属于甘肃省、张掖市“三线一单”中“重点管控单元”，在采取各项有效管控措施后，符合我市“三线一单”准入要求。项目实施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须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依据。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与生态防护措施。

（一）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1.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运输扬尘以及车辆尾气。建设单位要通过采取覆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苫盖、堆土及时回填、车辆设备养护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确保施工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减小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其中施工废水主

要是施工产生的混凝土养护水等，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喷洒用水及生产用水。项目施工期生活用水及排水依托张掖市致远建材有限公司致远建材厂设施。

3.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施工单位要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隔声围挡、车辆低速出入现场、禁止鸣笛、文明施工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按照《报告表》中所附协议统一清运集中处置，不得随意堆弃。

（二）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1. 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储料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和运输车辆扬尘及尾气等。本项目生产全过程均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生产线各工段分别采用除尘器进行除尘，须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要通过采取道路硬化、洒水降尘、加强绿化、加强车辆检修等措施，减小运输车辆扬尘及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后，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及所附处置协议拉运处置，不得外排或随意倾倒。

3. 噪声主要是各类设备及废气处理系统风机的运行噪声。要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和车辆的维护、加强管理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主要是收集粉尘、废麻布袋、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粉尘须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须由生产厂家更换回收；生活垃圾要通过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统一拉运；废油桶、废液压油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丢弃。

四、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监管安全股、污染防治股、大气办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5年9月25日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	达到标准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扬尘、运输扬尘以及车辆尾气	采取覆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苫盖、堆土及时回填、车辆设备养护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行期	储料仓废气	脉冲除尘器、封闭厂房。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小料仓废气	脉冲除尘器、封闭厂房。	
		投料废气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封闭厂房。	
		搅拌废气	脉冲除尘器、封闭厂房。	
		中料仓、包装废气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封闭厂房。	
		车辆运输扬尘	洒水降尘、厂区道路硬化、道路清扫、车辆清洗等。	
废水治理	施工期	生活污水	依托张掖市致远建材有限公司致远建材厂设施。	不外排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喷洒用水及生产用水。	不外排
	运行期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后，委托张掖昌运清洁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至张掖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
噪声治理	施工期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隔声围挡、车辆低速出入现场、禁止鸣笛、文明施工等措施。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行期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建筑隔声，主要噪声设备安置于搅拌楼设备间内；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加强机械设备和车辆的维护保养；加强管理，合理调度运输车辆，厂内低速行驶、限制鸣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治理	施工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张掖昌运清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清运。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建筑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堆置

运行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张掖昌运清洁有限公司统一拉运。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收集粉尘	全部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中有关规定
	废布袋	厂家更换回收	
	废油桶、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设备运维检修及环境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若遇到非正常排放无法及时处理时，必须停产检修，避免非正常排放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